

編號：第 780/2017 號 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：A(A)

日期：2017 年 9 月 28 日

主要法律問題：量刑過重

摘 要

經分析有關事實及所有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情節，本案中，原審法院對上訴人所觸犯的一項販毒罪判處七年兩個月徒刑，一項吸毒罪判處二個月徒刑，雖然販毒罪量刑約刑幅三分之一，但考慮上訴人販毒的次數及持有毒品的數量，上述量刑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要求，並不存在過重的情況。

在數罪競合方面，原審量刑判決亦符合了《刑法典》第 71 條的規定，不存在修改的空間。

裁判書製作人

譚曉華

合議庭裁判書

編號：第 780/2017 號 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：A(A)

日期：2017 年 9 月 28 日

一、案情敘述

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，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3-17-0047-PCC 號卷宗內被裁定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

- 一項第 17/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和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，被判處七年兩個月徒刑；
- 一項第 14 條所規定和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，被判處二個月徒刑；
- 上述兩罪並罰，嫌犯合共被判處七年三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。

嫌犯不服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。¹

¹其葡文結論內容如下：

1. O presente recurso tem por objecto O douto acórdão do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, de 28 de Julho de 2017, concluiu pela condenação do ora Recorrente ao cumprimento da pena de sete (7) anos e dois (2) meses de prisão, pela prática, em autoria e na forma consumada, de um crime de tráfico ilícito de estupefacientes e de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, p. e p. art.º 8.º, n.º 1 da Lei 17/2009 e na pena de dois (2) meses de prisão, pela prática, em autoria e na forma consumada, de um crime de consumo ilícito de estupefacientes e de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, p. e p. art.º 14.º, n.º 1 da Lei 17/2009, em cúmulo jurídico na pena única de 7

檢察院對上訴人的上訴作出了答覆，並提出下列理據（結論部分）：

1. 從判決書的具體情況顯示，原審法庭已充分考慮所有對嫌犯有利且不屬罪狀的情節，尤其是在審判期間嫌犯作出不受任何脅迫的自認，在調查期間表現其合作的態度，嫌犯為初犯，且嫌犯是在自由、自願及故意的情況下作出販毒的行為，將純淨重共 27.42 克的可卡因出售，為他人及自己取得金錢利益；
2. 考慮嫌犯犯罪時與判刑時對相同的犯罪行為(販毒罪及吸毒罪)之刑罰幅度有所不同，故原審法庭對兩條法律進行比較，具體顯示適用舊法對嫌犯更為有利；
3. 原審法院根據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40、第 64 及第 65 條所規定的量刑要素，綜合考慮案中的具體情況、嫌犯的犯罪故意、事實之不法性及預防犯罪的要求，裁定嫌犯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第 17/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及精神藥物罪，判處徒刑 7 年 2 個月及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，判處徒刑 2 個月，兩罪並罰，合共判處嫌犯 7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為合適的。

anos e 3 mês de prisão efectiva.

2. Salvo o devido respeito, o Recorrente entende que o tribunal colectivo a quo não levou em plena consideração a situação actual dele, determinando as penas parcelares demasiadamente elevadas.
3. O Recorrente é delinquente primário e tem o pai a seu cargo.
4. O Recorrente confessou totalmente e sem reserva todos os factos criminosos constantes da acusação.
5. Por isso, a decisão do tribunal colectivo violou os art.s 40.º e 65.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.
6. Solicita aos Venerandos Juizes d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que determinem, de novo, as penas ao recorrente, atenuando-se as penas parcelares aplicadas, e consequentemente o seu cúmulo jurídico.

Nestes termos e nos demais de Direito, deverá ser dado provimento ao recurso em apreço e, por via dele, ser revogado o acórdão recorrido, e em consequência, atenuando-se as penas aplicadas, e consequentemente o seu cúmulo jurídico, assim fazendo V. Exas. a habitual

JUSTIÇA

4. 有關決定已符合法律規範的要求。
請求中級法院駁回上訴人之主張及維持原審法庭之決定。
要求公正審理。

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，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及應駁回上訴。

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，組成合議庭，對上訴進行審理，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，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。

二、事實方面

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：

1. 在不確定日期，上訴人 A 在香港認識了一名自稱「W」的不知名人士（下稱「W」），並答允替其到澳門販賣含有可卡因成份的毒品，以賺取每天港幣一千五百元的報酬。
2. 2016 年 4 月 3 日，上訴人入境澳門，並開始透過網絡社交軟件「微信」接收「W」的指示，尤其是按時前往指定地點取得毒品；按時前往指定地點進行毒品交易；以及每晚將當日交易所得款項扣除港幣一千五百元報酬後，悉數存入指定的銀行帳戶內（見第 22 至 31 頁）。
3. 直至被截獲前，上訴人已數次應「W」的指示按上述方式提取毒品，並最少 20 次將之售予他人。
4. 2016 年 5 月 20 日凌晨 0 時 08 分，司警在黑沙環廣福祥花園前

的行人道截獲上訴人，並在其身上搜出一個裝有乳白色顆粒的小透明膠袋。

5. 司警隨即前往上訴人位於.....里.....大廈...樓...室的住所進行搜查，並在其睡房書枱抽屜裏再搜出下列物品（見第 9 至 12 頁）：
 - 一個白色煙盒，內藏八包裝有乳白色顆粒的小透明膠袋；
 - 一個藍色煙盒，內藏十一包裝有乳白色顆粒的小透明膠袋；
 - 一個黑綠色煙盒，內藏九包裝有乳白色顆粒的小透明膠袋；
 - 一個白色膠袋，內藏數十個不同大小的透明膠袋；
 - 一個沾有白色粉末的電子磅。
6. 上述乳白色顆粒和電子磅上的粉末均含有可卡因成份。其中，在上訴人身上搜出的乳白色顆粒中的可卡因含量為 1.02 克；書枱抽屜裏的乳白色顆粒中的可卡因含量合共為 26.4 克（見第 93 至 100 頁）。
7. 上述毒品和透明膠袋是上訴人較早時按上述方式取得。當時其已清楚毒品的性質、特徵和吸食方法，取得的目的是售予他人；而電子磅和膠袋是用作將毒品分拆成小包作出售之用。
8. 此外，上訴人在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 日在澳門逗留期間，其曾吸食含有可卡因成份的毒品。
9. 上訴人在自由、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，沒有得到任何法定許可而作出上述行為，且清楚知道其為犯法，會受法律制裁。
另外證明下列事實：
10.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，上訴人無犯罪紀錄。
11. 上訴人聲稱為車房工人，月收入為港幣 14,000 元，需供養父親，上訴人受教育程度為中學二年級程度。

未獲證明之事實：無對判決重要之事實尚待證明。

三、法律方面

上訴人提起的上訴涉及下列問題：

- 量刑過重

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量刑時並沒有全面考慮其為初犯身份、坦白的認罪態度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等等情節，是違反《刑法典》第 40 及 65 條的規定，其認為刑罰應有下調的空間。

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。

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：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，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、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，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，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；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，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，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，使其吸收教訓，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，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，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。

上訴人所觸犯：

- 一項第 17/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「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」，可被判處三年至十五年徒刑；
- 第 17/2009 號法律第 14 條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不法吸食麻醉藥

品及精神藥物罪」，可被判處一個月至三個月徒刑或科十日至六十日罰金。

根據已證事實，上訴人從身份不明人士處取得毒品，目的為將有關毒品運入澳門作販賣用途，以此獲取不法利益。在被截獲前，上訴人已最少 20 次將毒品售予他人。在被捕當日，司警人員在其身上及住所搜獲毒品“可卡因”總含量為 27.42 克數量遠遠超出法律規定的每日用量標準 0.03 克。所以，另一個不爭的事實是上訴人在是次犯罪行為中的不法程度屬極高的，因為從這些毒品所帶來的禍害必然與其數量成正比。

同時，亦需考慮對於上訴人有利的情節為上訴人年青，1995 年出生，在本澳為初犯，沒有其他刑事紀錄，在審判聽證中承認犯罪事實。

最後，在考慮保護法益及公眾期望的要求時需知道，販毒罪，特別是軟性毒品的不法販賣行為屬當今社會常見的犯罪類型，該類犯罪活動在本澳越來越活躍，行為人亦漸趨年青化，有關犯罪行為亦直接危害到公民，特別是年青一代的身體健康，由此更加突顯預防此類犯罪的迫切性。此外，近年來非本澳人士在澳從事販毒活動屢見不鮮，因此一般預防的要求亦須相對提高。

因此，經分析有關事實及上述所有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情節，本案例中，原審法院對上訴人所觸犯的一項販毒罪判處七年兩個月徒刑，一項吸毒罪判處二個月徒刑，雖然販毒罪量刑約刑幅三分之一，但考慮上訴人販毒的次數及持有毒品的數量，上述量刑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要求，並不存在過重的情況。

在數罪競合方面，原審量刑判決亦符合了《刑法典》第 71 條的規定，不存在修改的空間。

因此，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成立。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，維持原審判決。
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，上訴的訴訟費用。
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,500 圓，
著令通知。

2017 年 9 月 28 日

譚曉華（裁判書製作人）

蔡武彬（第一助審法官）

司徒民正（第二助審法官）